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ཀླུ་མ་ཚེ་སྤྱི་བདེ་ཅུ་འཛིན་ཡིག་ཆ།

刚察县公安局文件

刚公〔2025〕53号

签发人：王志伟



刚察县公安局 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9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杨生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刚察县辖区内流浪狗增多后伤人、扰民、以及对环境卫生造成不良影响等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减少流浪狗带来的伤人、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等问题，我局采取多种形式在辖区开展宣传，引导群众规范管理家养犬只，做好看管工作，从源头上减少流浪狗产生。同时，积极联动海晏县流浪狗收容中心，对辖区内流浪狗进行集中抓捕，截至目前已成功抓捕收容流浪狗二十余条，有效改善了部分区域流浪狗聚集情况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加大对流浪狗的日常管控和巡查力度，定期组织抓捕工作，全力防范因流浪狗引发的伤人、扰民等问题，切

实维护辖区治安和环境为秩序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兰卡加 联系电话：13897019619



抄送：县人大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，档。

刚察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5年09月15日印发
